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919號

上訴人 今口香調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淵泉

訴訟代理人 林穎欣

被上訴人 意派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士明

訴訟代理人 周定邦律師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919號給付服務費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萬37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288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